

##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 分）

1.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2. 確認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本次大會收到曾議員俊傑臨時提案，程序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依據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向大會提出並即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主席現在是要直接討論這個案子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有，現在我只是問說這個案子送進來，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智鴻：**

我有意見，我想是這樣，現在其實是高雄市市長的補選之際，這一年多來高雄市的動盪，市民也用選票在 6 月 6 日決定這個新的局面，即將在 8 月 15 日要決定一個新的市長產生。當然我們也很遺憾的是，在這過程當中，許前議長不幸的離開我們。因為 8 月 15 日其實距離現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看這段時間以來，副議長也都主持議事、主持會議，其實讓整個議會的運行都是滿穩定的，而且有感受到，就是副議長讓我們在議會相對少數的政黨，在會議發言上給我們很多機會，比如說我們希望多增加 1 分鐘，主席就會多給我們 2 分鐘，讓我們可以充分的表達。這部分我對副議長表達肯定，在代理主席這段期間，其實讓整個議會這樣的穩定狀況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不太能明白說，為什麼這時候要提議長的補選，國民黨有這麼要急著逼退副議長嗎？這個其實我不太能理解，就是我不知道，我看今天…，因為我們議會的同事也有兩位是有參選市長的，我不知道…，市長參選人李眉蓁議員有在喔！李議員眉蓁有在，不是也陷眉蓁議員於不義嗎？這時候要急著逼退副議長，其實情何以堪。

這段時間，議會的這種穩定狀況也都滿不錯的啊！所以我覺得為了整個高雄政局的穩定，我們很期待說，這個案子其實不用這麼急，不用那麼急著把這個主席，把他拉下來，我覺得這時候穩定很重要，同時我也幫國民黨的議員同事們說說話，這時候如果處理這樣的事情的話，其實加速你們黨內的不和諧、分

裂的可能性，這時候對眉蓁議員在競選市長上，不一定比較有利，所以為了你們的團結，為了高雄市的政局穩定，我主張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要提額數問題嗎？

**林議員智鴻：**

我提額數問題，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你堅持嗎？

**林議員智鴻：**

我堅持提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議事組人員請清點在場人數，請各位議員坐在自己的位子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33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大家請都坐好，重新清點人數，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拜託各位議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34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在場已經有超過半數，所以我們繼續討論目前的提案。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本席所宣讀的議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好，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討論。（敲槌）

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彙編，請各位議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類別：民政類；第一號案；提案人：曾俊傑；連署人：邱于軒、陳若翠、宋立彬、劉德林、王義雄、李雅芬、陳幸富、李雅靜；案由：建請補選本會議長案。理由一、本會許前議長崑源於本年 6 月 6 日不幸逝世，目前由陸副議長淑美代理議長職務。二、依照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三、為維持本會體制以利議事運作，應安排議程補選議長。辦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補選。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有關補選之臨時會議日程，議事組已有草擬，是不是一併提出來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請議事組宣讀。請議事組宣讀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9年7月30日星期四，議程：一、議員報到。二、議長補選場地布置。7月31日星期五，議程：一、補選議長。二、新任議長宣誓就職。三、議長交接典禮，請討論。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議事日程表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8-1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6-1頁，「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九條 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者，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安全講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再次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經過上次主管機關，法制局、消防局，還有民政局，他們有提出一些修正意見，所以我在此提案第九條文字修正，修正為：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講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專門委員再幫忙宣讀一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你先請坐，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至…。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先休息 5 分鐘，謝謝。（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將林于凱議員剛剛所提出的文字修正朗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講座。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6-1 頁，「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先前一個問題，先跟議長討論、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在審議法案的議事規則上出現一個問題，過去我們都是整部案件唸完以後，每一條文二讀、二讀，到最後一個條文我們才三讀，我們的程序是這樣子。秘書長，是不是先請法規研究室的人員，有沒有在場？因為待會兒會有法規的問題要請教，是不是可以請他先過來一下？法規研究室的主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規研究室許主任。

**郭議員建盟：**

好，沒關係，這樣我繼續說，其實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過去的案例都是逐條下來，逐條下來之後每一條通過會敲二讀。接下來會審下一條，全部條文審完以後，才問大家有沒有文字修正去做三讀。這樣會遇到一個問題，實際上我們也會碰到，就是我們在審法條的時候，第一條、第二條，一直審，其實法條的過程，它可能有連貫的關係，有時候我們如果審第五條，不過前面已經修正過了，可是第五條偏偏可能跟第三條有連貫關係，所以我們跟著修正第五條的時候，第三條已經通過了。所以它的連貫關係變成沒有辦法回頭去修正，如果照我們跟法規研究室主任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是沒有辦法回頭針對前面已經二讀的條文再去做內容的修正。我也請教了法制局局長，也看了我們的法規，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研究我們自己的法規。我們的法規目前其實沒有禁止檢討前面條文的文字，沒有禁止，但是我們的慣例從來不允許回頭去做調整，我說回頭去做調整，不是要隨便再去爭論前面的條文不對，而是有時候我們如果修正後面條文的時候，前面的條文要跟著調整。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如果調整的話，只有文字修正可以啊！

**郭議員建盟：**

不是文字修正，有時候包括內容的修正喔！主席，你現在說的文字修正，如果包括文字的內容都可以動的話，之前我們的印象是錯字，你都讓人家修改錯字，還是加逗點，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有，你內容的文字還是可以修正。

**郭議員建盟：**

可以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

**郭議員建盟：**

這一點確定一下，是不是跟法規…。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可以啊！

**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局長，跟你當初溝通的怎麼現在不太一樣？現在議長說可以。當然議長很清楚啊！可以回頭去做討論。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你先請坐，我唸第 41 條給你聽。〔好。〕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來的意思而已，所以議案全部都處理完竣後，就將其全案提交表決，所以前後條文也是可以修正。

**郭議員建盟：**

也是可以。〔對。〕好，我沒有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剛剛宣讀的第 3 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在第 3 條上面有說，就是電子煙跟新興菸品未來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局，但第 3 條說的是要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我特別想要了解的是，有關於第一點教育局的部分，未來你們的業務上要怎麼樣去做配合跟協調？以及它後續的煙品宣導教育及戒菸教育，是未來你們有強制力，然後執行，還是說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在學校的部分，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學生，他們本來在菸害防制法，就是另外一個比較大的母法裡面他就是禁菸的。所以在電子煙跟新興菸品，我們也是用同樣方式，除了宣導戒菸，如果發現有吸食這樣的新興菸品或是電子煙的時候，可以通知我們去做輔導等等。學校本身也要辦理相關的教育宣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座，我要了解的是，你們是負責去督導教育局的意思嗎？在這個有關於禁菸的部分，你們是負責督導教育局？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沒有錯，在學校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的流程，你剛才所說的，教育局發現學校有這樣的情形，他們是要去請示你們，請你們協助，如何來做後續的菸品宣導教育跟戒菸教育，所以未來在做這些相關戒菸的部分，是由衛生局做還是教育局做？你剛還是沒有說清楚。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在學校的部分，還是教育局在執行。

**陳議員美雅：**

他們必須要去通報你們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他們去通報你們，然後呢？他們有沒有做，你怎麼知道？你們會有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嗎？還是說學校他也就不通報你們了，你們會去做抽查或是怎麼樣的一個動作？就是說你們這個會不會變成一個形同虛設的條文在這邊，看起來好像我們有在關心學校有關於這些菸品的防制，因為我們可能現在有一些新興的，譬如像電子煙或新興菸品這些類型的出現，所以我們才特別制定了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母法本來就有菸害防制法，所以我現在問你，當你定了這個自治條例以後，衛生局說得這麼好聽，說衛生局負責督導，你可以請教育局、警察局、毒品防制局…，明明毒品防制局，可能是比較專責在這些可能妨害對人體有健康疑慮的毒品，各方面他們都是一個主導單位，但是我現在看到你們定這個自治條例，變成你們是一個主導，你去要求這三個單位，然後要他們做好相關的這些預防，你們要用什麼樣的人力去督導這三個局他們的業務，可以告訴我們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這是比較細節的部分，所以我請心衛中心的主任跟議員報告，可以嗎？

**陳議員美雅：**

好，副座，我還是要特別提醒，我覺得一個好的自治條例出來，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高雄市民，然後幫助一些可能特別年輕的朋友們，讓他們能夠遠離這些菸害。所以我希望你自己本身能夠去詳細了解，未來你們跟其他局如何來做相關的配合。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些細節其實在原本的母法裡，我們就已經有很多的溝通管道。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可以答得出來嗎？如果說你已經很清楚，那就請你回答。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我是怕細節十成裡面我講了七、八成而已，會漏掉，所以我才…。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座，我要特別提醒，你不能在這個地方說都有規定的很好，但是在大會我們請你說明的時候，你是沒有辦法說明出來的，好不好？我不希望如果說照你說的，這個其實都是參考母法制定而已，都一樣，那你只要在母法裡面去做修正，把這兩種類型加進去就可以了。但是你現在是個別把它制定出來，在母法的時候也是由你們擔任督導的位置嗎？〔是。〕也都是，為什麼不要在那邊做修正？一定是有它特別的目的和用意嘛！對不對？〔對。〕一個新的自治條例一定有它特別的方法，你說誰能夠說明得更清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主任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

**陳議員美雅：**

讓高雄市民都清楚，好不好？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高雄市目前教育局，如果有發現 18 歲以下吸食菸品或者是電子煙，其實目前全國教育局已經頒布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和新興菸品。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自己就可以處理嘛！對不對？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已經是，只要他們有這樣子的一個行為出來，教育局就會行文給我們，我們會發裁處書。這裁處書會有兩個人會收到，一個就是當事行為人，另外一個是家屬，所以我們有責成家屬要讓他到學校做戒菸教育，所以第一個裁罰是戒菸教育。假如行為人沒有執行，我們就會開始裁處 1,000 元的裁處金，所以這裡有一個連帶的裁處關係。所以教育局負責通報，甚至會聯合會同我們跟警察局一起去稽查，所以警察局會做協助調查的動作。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關係，陳議員，你再繼續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任，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現在特別要請你針對教育局、警察局、毒品防制局，你們未來業務上面的分工，還有你們如何去有效的防止殘害學生身體方面的菸害毒品，你們如何來配合？我想要了解更詳細，我請你把資料整理好，再來跟我這邊做一下說明和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我想先請教一下組長或是主任，加熱菸含不含在新興菸品裡面？請跟大家再明確確認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是要請主任或代理局長答復？請代理局長。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算是。

**郭議員建盟：**

是還是算是？〔是。〕新興菸品裡面，據你所知有哪些新興菸品有明確名稱的，包括你可以唸得出來而套用在這次的新興菸品規範內部的，能不能一併唸出來？除了加熱菸以外，要請主任補充也可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請主任補充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比較具體的就是加熱式菸品。

**郭議員建盟：**

那些煙油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那個是在電子煙。

**郭議員建盟：**

所以都含在內？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是，電子煙就是有煙油的，有一個霧化器讓它啟動了，然後它就會造成煙油的一個燃燒，燃燒以後就會吸入，它們是用這個方式。加熱式菸品裡面是含有菸草，有菸草的就會歸納在加熱式菸品，就是歸納在新興菸品這邊。

**郭議員建盟：**

好，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這個條文，大家請注意一下，「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他這個「供應」裡面包括兩個概念，包括提供和販售，其實我們在後面的罰則裡面，也就是違反第六條的時候是處罰 1 到 5 萬。大家應該理解到電子煙，現在其實對國人的健康傷害是相當嚴重的，所以中央到現在，菸害防制法是全面禁止販售，目前修法的條文是如此的。所以大家請注意一下，你如果把「供應」兩個字包括販售和提供，提供是怎麼樣？譬如現在我跟林于凱議員都是 18 歲以下，我正在吸，我就說同學給你，他就拿過去吸，這種叫做提供，這是同學之間的分享，

這樣子依照罰則是處 1 到 5 萬。如果販售給 18 歲以下的孩子，還賣給一位健康必須要相當注意小心的孕婦，業者竟然嚴重到把有危害健康疑慮的電子煙品販售給孩子跟孕婦，這樣的罰則如果跟我剛剛這種提供同學的方式是一致的，顯然不符比例原則，所以在後面我們當然在罰則會去做修正。

但是我們第 6 條如果要配合罰則修正，我建議一個修正條文，我唸一下，「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與孕婦。」重唸一次，「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與孕婦。」這個條文的意思，接下來後面我們要針對譬如提供者，我們可以罰 1 到 5 萬，問題是販售者 5 萬起跳到我們的自治條例最高罰則 10 萬元。所以以上提案也請各位議員同仁大家支持，讓販售煙品給未滿 18 歲的孩子跟孕婦的人，在罰則的比例原則是不一樣，讓他們會更小心知道說，他不能觸犯我們所制定的自治條例規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於郭建盟議員的建議，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解釋好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本來我們的一個看法是認為這個供應本來就包括提供，提供有一種就是無償的供應，還有一種是有償的販售，所以我們是認為這個部分不需要。但是如果郭議員想要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甚至想要在後面的罰則去做對應處理的話，那把販售跟供應並列在一起的時候，變成我們文字解讀上面的那個「供應」，就是指販售以外的供應。所以如果是這樣的一個修正，我們是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慧：**

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我有想到一個狀況，這個可能待會兒也是要請法制局來做解釋。因為通常店家如果在販售這個行為，他如果懷疑這個人可能未滿 18 歲，會請他出示身分證來證明才可以販賣給他，通常是會這個樣子。假設一個孕婦他可能代買或者自己有菸癮之類的問題，他會隱藏自己是懷孕的狀態，店家在販售這個行為上不小心觸法，這樣子的狀態，我不曉得這樣的條文訂定下去，對他們這樣的店家，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保障？我想要請法制局對這個部分作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事實上在實體的規定裡面，我們就是規定他不能夠販售給未滿 18 歲者跟孕婦，但是在實際裁處上面的話，你必須要去認定他有沒有去違反像剛才所講的，包括剛才所說的，有的人他看起來就很像 18 歲很成年，所以這個時候在我們的訴願裡面，有時候它可能會去罰，因為它是用他的實體就是身分證上面的。可是我們訴願會在審這個案子時，有時候會去看那個錄影畫面，像剛才所講的孕婦，如果他已經有這樣的徵狀，有一個…。

**李議員雅慧：**

如果是不明顯的狀況之下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如果在不明顯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認為他根本就沒有這個故意，因為他不曾明知，他不會有這個認知，所以我們會認為這不應該去處罰他。

**李議員雅慧：**

OK，好，我是想確認這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請專門委員重新宣讀郭建盟議員修正的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售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也藉由這個機會趕快重點跟大家報告，當初為什麼擱置這個提案，也跟第十條其實有很大的關係。電子煙在這一次提案以後，我才去做了解，電子煙有三種，第一種是含尼古丁，如果含尼古丁的話，被檢驗出來，它按藥事法去做裁罰；第二種電子煙是含毒品，如果含毒品的話，一檢驗出來，它是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去做裁罰；第三種就是沒毒品也沒有尼古丁的煙品，如果抓到會依什麼法罰？會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跟第 30 條，也就是任何人不得製造跟販售任何跟香菸形狀類似之物品，也不得陳列物品或者是玩具相關的規定，如果販售的話，罰 1 到 5 萬元。如果我印象沒有錯，製造的話，罰 1 到 5 萬；販售的話，罰 1,000 到 3,000 元。所以包括剛剛李雅慧議員說，店家會不會販售觸法？基本上現在全國禁止販售電子煙，因為他如果販售的話，起碼會觸犯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以每個店家都偷偷摸摸的賣，這也就是我們衛生局為什麼急著制定相關法律來保護 18 歲以下青少年跟孕婦的問題。

但是從這條條文，大家看到「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我們無形中因為第 10 條條文，讓所有偷偷摸摸的業者合法化，好像在高雄可以販賣電子煙一樣，這會讓人家有假管理之名，行開放之實的疑慮。我跟衛生局也都討論過，我們不想觸犯這樣子的一個條文，基本上中央現在…，我可不可以請衛生局長你先回答？我從你們提供給我的高雄市議會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裡面，針對中央菸害防制修法修正草案，市府立

場及因應作為，在裡面寫到「有關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草案，本市因應如下…」，這是市政府的態度，你寫在後面。針對中央修法重點，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下面兩個字是重點，販售、供應，販售再來是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煙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煙品一節，評估該政策係對電子煙及不明之新興菸品全面禁止，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本局表支持態度，這是不是我們市政府的態度，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郭議員建盟：**

是喔！所以我們也支持全面禁止販售，請坐。所以我們這個文字基本上修正一下，不要讓市民說，中央已經都禁止了，我們也要禁止，而你卻讓業者…，而且我們的法叫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你如果要管理我，我就可以合法販售了，所以我們不想製造疑慮，所以我提了一個第 10 條的修正條文，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規定辦理，先把這一條明定在前，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辦理，法律未授權販售之煙品，由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及菸害防制法規定取締，要求你們依中央的法規去做取締，而且把法令明定出來，這就跟中央的法令完全一致，不會讓人家誤解，我們定了這個法，其實是要假管理之名、行開放之實。第 2 項條文再回到你們原本制定的條文，…。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這個我就沒有列了，因為我相信有列跟沒有列都一樣。所以我重新唸一下第 10 條的修正條文，也請法制局長你稍微聽一下，也指導一下相關文字。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辦理，法律未授權販售之煙品，由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規定取締。第 2 項條文，主管機關得要求違法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上兩項條文建議，請議會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一條的部分，我們會比較傾向於建議，因為畢竟我們是自治條例，在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去說中央要依照什麼來取締或是怎樣，我是建議如果可以的話，還是保留前段第一句話就可以了，也就是說，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辦理。就留下這一句話，為什麼？因為後面的菸害防制法的第 14 條和第 30 條，還有依照相關的藥事法，本來執行上面就是如此了，但是我們這樣去寫的話可能會混淆。事實上我們自治條例的重點是在於，針對未滿 18 歲還有孕婦，但是我們這樣寫下去，說真的，很多東西都已經是中央有了，它可能會模糊我們立法的焦點，但是我覺得這樣子修的話，再搭配剛才郭議員講的第 2 項，有特別去講到違法販賣，因為畢竟這個條文裡面是寫販賣，郭議員的提案版本有去指摘它是違法販賣，我覺得這樣就夠了。不然我覺得這邊可能會產生一些跟中央法律競合的問題，可能會讓人家看得比較迷糊。所以我會建議精簡的版本就留下第一句，我唸一下這個條文，就是「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辦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上面條文所寫的，主管機關得要求違法，多一個「違法」，違法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後面都一樣，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個討論問題就來了，你如果不加後面一項，那好！如果我這樣子問，大家覺得如何？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法律規定辦理，法律未授權販售者，本市禁止販售。因為中央的法規裡面，現在這個時刻全面要禁止販售的條文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這個條文裡面，如果我們第一句話就是煙品販售，無形中就會出現，好像中央還沒有通過，高雄市已經先行販售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加了第 2 項，不知道法制局長你有什麼意見？也就是中央未授權販售之煙品，本市禁止販售。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這個部分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法律未授權販售者，本市禁止販售。因為一般來講，在行政法制上面，我們是採取法律保留，就是原則是開放的，然後例外才會去禁止。所以我們比較無法接受有一個叫做法律授權販售，應該是說，如果我沒有去禁止你，你都可以啊！如果我有去禁止的時候，你才不可以，除非有一些東西是特許權，那個東西就好像特許公司一樣，這個東西原則

上你是不能成立，要經過我特別的授權，這種情形才行，但是在菸害防制法就是屬於防制菸害，它是干涉人民的自由。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不用授權兩個字，你覺得還要改成什麼文字？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另外這個部分可能還有一個問題也要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剛才講過，我們目前立法的體例上面是禁止供應給未滿 18 歲者和孕婦。

**郭議員建盟：**

應該是照我前面討論過的，局長也說了，我們原則上認為我們不希望電子煙危害所有的市民，所以我們支持中央全面禁止，所以我們的態度其實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也不希望電子煙販售啊！所以要怎麼樣將文字修改成這個樣子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把文字調整一下再繼續來審議，休息 5 分鐘。  
（敲槌）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專門委員把第 10 條先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辦理；其違反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好，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請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不好意思，因為有一些部分我稍微調整一下，就是法律後面可能要加一個「規定」，就是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這個「其」前面可能就把它改成「；」。另外就是說，因為我們有看到它的罰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較重，所以我們希望順序有一個邏輯的順序，就是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大概就是文字的一個調整，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我們請專門委員再重新依照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的指示說明，再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依照專門委員宣讀的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剛剛因為我們有修正第 6 條，有販售跟供應的差別，所以我們已經把修正文字剛剛都討論過，已經送給專委，請大家確認一下。我唸一次，還是讓專委直接唸？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宣讀第 12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第 12 條有沒有要跟我們指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 OK，因為這剛好搭配第 6 條的修正，把供應跟販售的罰則給區分開來，那個額度的部分因為衛生局也同意，所以法制局沒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有沒有人附議？好，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因為剛剛第 10 條有修正過，所以第 10 條文字針對剛剛修正的第 2 項，所以我們把第 15 條條文寫成違反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者，加一個「第二項」三個字，它的條文才會正確。以上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按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最後一條我們要三讀，也就是我們剛剛一開始討論的，就是我們要回過頭來去修正這一條法的條例名稱。為什麼要修正條例名稱？因為高雄市這個條例名稱叫「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剛剛我們討論半天，這個條例通過，其實是為了保障高雄市民的健康，並不是要開放電子煙品販售。全國各縣市，台北市也叫管理自治條例，新竹也是叫新竹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台中就變成台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嘉義也是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桃園市也是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所以我建議不要讓市民誤解，我們其實是通過一條法來開放煙品。所以我們是不是提案把我們這條條例的名稱改成，「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之前有二讀過，所以等一下如果這個部分可能…議員要提出附議，然後看看現場有沒有附議。至於條文名稱我們沒有意見，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針對內容沒有問題，剛剛該修的都修好。只是我對剛剛名詞的用字，電子煙都是寫火部的煙，然後菸害防制法都寫草部的菸。我想這個名詞有沒有一定要用哪一個煙？菸？跟其他的法律，不管是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的菸，如果字不同的話會不會影響未來你們在查緝，或是去檢驗的時候，他們寫的是不同的菸，會不會有爭議呢？這個字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以前的菸品全部要點火，吸食它裡面的成分，所以它是用草字頭的菸。但是新興菸品或是電子煙，就是電子煙的部分不一定是會點火，只是…。

**黃議員捷：**

產生煙霧。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只是有一些用不同的方法去產生煙霧，當然也是有點火的，所以才用這個方式去寫有煙霧的部分。我們其實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有做一些定義，所以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黃議員捷：**

我是說跟中央的母法，譬如我剛剛說到的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法，以及菸害防制法，甚至在進出口時候的關稅法。因為裡面都有提到電子煙，有一個統一的定義都是用這個煙嗎？就是在實質上執行的時候會不會有差別？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會。

**黃議員捷：**

因為裡面也用到了兩個，兩個字都有使用。所以這個都是 OK 的嗎？都是正確的法律上的用字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我們都有研議過。

**黃議員捷：**

是嗎？還是請法制局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謝謝黃捷議員的詢問。有關這個部分來講，剛才講的草字頭的菸，是傳統的菸草。那個菸草像現在的香菸，一定是用草字頭的。甚至剛才講的新興菸的部分，它也是用菸草去加熱的，所以這個部分會有草字頭。至於電子煙的煙是煙霧的煙，它可能不含菸草，它會透過一些化學品去產生一些煙霧，所以是用這個煙。當然在立法定義上面要統一或不統一，這個我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衛生局這樣的處理也是 OK 的，因為它確實符合事物的本質。當然他們後面在定義的時候，它也是跟中央一樣，直接用菸品，直接做一個統稱。所以這個部分後面的條文是還 OK，以上說明。

**黃議員捷：**

現在如果有一家店它是寫電子菸，是用草部的菸，這樣是可以的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法律規定下去，它不會影響我的法律，認定權是在主管機關。他寫錯字，我們不會因為他寫錯字就覺得他怎樣，我們還是會認為它應該不屬於草字頭。

**黃議員捷：**

總之你們有認定的權力？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這不會影響到任何的一個實質…。

**黃議員捷：**

好，針對內容就沒有其他的問題，感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捷議員，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剛剛在提案第9條文字修正的時候，針對最後一句，要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講座。因為剛剛法規會有建議說，這個安全講座在法律上的用語，似乎要用安全教育比較妥適。我在這邊提出復議，就是把「安全講座」四個字修正為「安全教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林議員于凱所提的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第9條文字再修正，就是最後兩個字「講座」改成「教育」，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也是提出有關「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的改變，改成「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以上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郭議員所提出的，變更名稱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我們就照郭議員所提出的，我們再請專門委員針對郭議員提出的法規名稱再重新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那沒問題了，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照宣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接續我們就進行三讀，針對「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本席宣布散會。（敲槌）